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7)(2023)16号

绥宁县华木竹炭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Q070M7D

地址：绥宁县河口乡竹舟江村

法人代表：陈先胜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11月9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炭厂：

除尘废水沉淀池发生破裂后，未采取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导致未经处理的除尘废水渗漏至雨水沟，进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3)38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3)1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3〕16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永刚

电话：0739-22325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3 年 12 月 8 日

